

盧加諾與貝林佐納的瑞士訴訟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法律使提契諾州檢察官的工作困難重重。由於洗錢當時並非犯罪，他們只能以參與毒品販運為由追訴該網絡的瑞士一端，而這要求證明金融中間人知悉並參與了販運本身。儘管如此，由 Paolo Bernasconi 領導、Carla Del Ponte 亦在其列的索托切內里區檢察官們仍然啟動了訴訟程序，並執行了來自美國和意大利的協助請求。與“披薩聯繫”案相關的首次瑞士審判於 1985 年在盧加諾進行。該案涉及出生於西西里的金融家 Vito Roberto Palazzolo，他曾通過瑞士帳戶為該網絡轉移資金。¹Palazzolo 於 1984 年被捕，在瑞士被判處三年監禁。在獲准離獄休假期間，他持瑞士護照逃往南非。2006 年，意大利一家法院以外部參與黑手黨組織罪（*concorso esterno in associazione mafiosa*）判定其有罪，該判決於 2009 年生效。2012 年 3 月 30 日他在曼谷機場被捕後，被泰國引渡，並於 2013 年 12 月 19 日移交意大利警方。²

“披薩聯繫”利用瑞士銀行一事，還產生了超越個案審判的進一步後果。美國調查人員和檢察官，其中包括時任紐約南區聯邦檢察官的 Rudolph Giuliani，大規模調取瑞士銀行記錄。瑞士當局依據 1973 年 5 月 25 日與美國簽訂的雙邊《刑事司法協助條約》執行這些請求；與《歐洲公約》不同，該條約載有關於有組織犯罪的特別規定。³這一經歷讓瑞士方面認識到，一旦請求進入法院程序，銀行保密並不能抵禦刑事調查。美國方面則開始將瑞士視為一個

可以取得證據的司法管轄區，儘管過程緩慢，且所經程序在每個階段都可能遭到帳戶持有人的異議。

1 此案的啟示

在瑞士法律史上，“披薩聯繫”案佔有特殊地位。聯邦委員會1989年關於新洗錢罪的諮文開篇即指出，被稱為“Pizza-Connection”和“Libanon-Connection”的事件使公眾持久地意識到有組織犯罪與金融中心之間的關聯。諮文還寫道，與瑞士金融中心相關的洗錢議題已在國際輿論中固定下來，“seit den Affären <Banco Ambrosiano> und <Pizza-Connection>”。⁴換言之，政府自己將立法動因歸於一樁在很大程度上於提契諾州調查的案件。對盧加諾的銀行而言，教訓更為直接。基亞索或門德里西奧某分行中名稱無害的帳戶，最終出現在巴勒莫黑手黨審判的記錄和紐約聯邦法院的證據之中。來自意大利的現金業務所帶來的聲譽風險已變得切實可見。

2 註釋

1. Gautieri（同上），其中提到西西里金融家“Roberto Palazzolo”以及Del Ponte和Bernasconi與Falcone及紐約當局的合作。
2. “Vito Roberto Palazzolo”，意大利文維基百科，https://it.wikipedia.org/wiki/Vito_Roberto_Palazzolo（作為最後手段查閱；“Nel 1984 la polizia svizzera riesce ad arrestarlo [...] e lo condanna in Svizzera a tre anni di prigionia”；離獄休假後逃往南非；2006年定罪，2009年生效；2012年3月30日在曼谷被捕；2013年12月19日抵達意大利）。該文將其瑞士的罪行描述為洗錢，但瑞士法律在1984年尚未處罰洗錢，因此正文對其在瑞士所受指控未作認定。

3. 1973 年 5 月 25 日《瑞士聯邦與美利堅合眾國刑事司法協助條約》，SR 0.351.933.6，自 1977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；該條約關於有組織犯罪的規定以及 Giuliani 擔任美國
4. 1989 年 6 月 12 日 Botschaft（同上），第 1061 頁和第 1066 頁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swiss-proceedings-in-lugano-and-bellinzona